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%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受让嘉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%的股权并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金龙汽车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92）。

鉴于嘉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%的股权（本次股权转让前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认定嘉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故前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。

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事项。

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